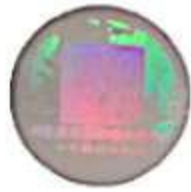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0042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年 4月 21日

建设单位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秦皇岛港消防二中队升级扩建工程(项目代码2017-130302-55-03-000064)		
建设地址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东港区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 (不含训练塔)	合同价格	662.67 万元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		
设计单位	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秦皇岛方圆港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商强强(注册号:冀 213151673849)	总监理工程师	康春林(注册号: 13003607)
合同工期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0月17日		
备注	1.核准工期:2020年4月21日至2020年12月7日。 2.建设内容:消防车库建筑面积1814平方米(地上3层),浴室建筑面积85.56平方米(地上1层),训练塔面积211.2平方米(地上6层),训练场面积664平方米,篮球场面积420平方米。 3.请于2020年5月21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请及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